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李婷妮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8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846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118465_ATTACH2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際教育中心—本市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觀音高中）辦理「113年度本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招募暨第一次研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（含代理及實習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音高中113年11月27日觀高教字第113001494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學校國際教育資源共享、鼓勵教師跨校合作開發具有創意且實用的國際教育課程或活動設計、強化跨文化與在地文化的融合與理解，特成立113年桃園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，請有興趣加入旨案社群教師可至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a9uxJUeqVMHzmSU88>。
- 三、國際教育跨校社群第一次研習工作坊內容說明如下：
(一)辦理日期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

(二)辦理地點：觀音高中第一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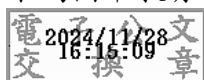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林子斌教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，研習代碼為4771991，研習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.5小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2小時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